

证券代码：300273	证券简称：和佳股份	编号：2016-088
-------------	-----------	-------------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省南雄市人民医院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与广东省南雄市人民医院签订了《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PPP项目合同》。至此，合同正式生效。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 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 合同的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10年。其中，建设期限为2年，运营期为8年；
3. 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4.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 基本情况：

当事人：南雄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叶春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3,012万元；

主营业务：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疗研究，卫生医疗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注册地：韶关南雄市雄州镇居仁街 122 号；

关联关系：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3. 履约能力分析：

南雄市人民医院成立于 1949 年 9 月，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功能齐全的综合二级甲等医院，是南雄市医疗卫生系统的龙头单位和医疗急救中心。2010 年被评为韶关市县级医院唯一一所“广东省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教学医院”。曾获得“广东省百家文明医院”、“韶关市文明单位”、“全国模范职工之家”等光荣称号。

医院近七年来，受到南方医科大学附属南方医院、广东药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和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等上级医院的定点帮扶，并被确定为实践教学基地。建有韶关市第一个“南方医院南雄远程会诊中心”，儿科和骨科的规模及水平位于韶关市县级医院的前茅，2014 年在广东省县级医院综合实力排名中位于第 12 名。

医院现有人员 690 多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545 人，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 56 人，中级职称人员 146 人。2014 年门诊患者诊疗人数为 29 万多人次，住院患者治疗人数为 2.27 万人次，全年业务总收入 1.6 亿多元。医院信用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 PPP 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1,911.12 平方米。结合医院的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地上建筑面积为 20,240 平方米，连廊面积为 26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3,255 平方米。主要包括病房、功能科室、治疗室、手术室、ICU、医生办公室、护士站等。同时配套建设楼内部装修工程及水、电、暖、通讯、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以及主要设备设施。

2. 项目投资概算为：人民币 15,813.71 万元，包括：

（1）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约 4,949.1 万元，工程其他费用约 642.4 万元，预备费 279.9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费约 8,551.91 万元；

（2）二次装修工程（含净化装饰部分）1390.4 万元。

项目实际总投资以审计部门审计的竣工决算为准。

3. 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建设-移交-运营的建设模式，社会资本方为项目融资并负责其建设，完工后即将设施所有权（实体资产仍由社会资本方占有）移交给医院；随后医院再授权社会资本方经营该综合住院大楼，在约定时间内社会资本对建筑及医疗设备的可用性提供保障，医院再住院大楼及医疗设施可用性条件下进行安全高效运转，并根据设施可用性及运营维护绩效给予社会资本相关服务费。

4. 项目合作期限：10 年。其中，建设期限 2 年，运营期为 8 年。

5. 建安工程费预算编制及竣工决算：按财政和审计机关有关规定执行。根据项目类型，各项目工程建安费计价，由南雄市财评中心根据工程进度按相应期广东省、韶关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如相关部门颁布新定额及计价依据，则按新定额及依据执行，广东省定额缺项的，参照建设部等部门颁布的定额标准执行）及韶关市工程造价信息计价取费，并按照中标下浮率优惠后作为工程的结算造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规费不参与下浮）。韶关市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缺项的，由双方按照预算价格确定的办法结合市场调查价格执行。工程的进度结算参照上述办法执行；

6. 违约责任：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未来一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2. 该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履行

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属于公司总裁的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备查文件：《南雄市人民医院综合住院大楼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3 日